臺中市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1. 設置緣由：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2. 申請對象：設籍臺中市青年子弟，就讀母校各系所，品學優異者【家境清寒者優先】。
3. 名額：七名（原則以各學院一名）。
4.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5. 辦法：
6. 每一學院原則上以一位為限，申請人超過二位以上時，請該學院核定一位。
7. 請母校將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，擇優推薦七名，並填寫入選者之申請資料。
8. 每人限領取一次獎助學金,以讓臺中市青年子弟有更多人享有領取機會。
9. 本會將邀請獲獎者參加會員大會，並於大會中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一紙。
10. 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基金或熱心人士認捐。
11. 會員子女及設籍臺中市嘉大學生遭受特殊境遇之就學輔助，不限定學期數及金額，並可徵求冠名認捐人。
12. 邀請受獎學生及家長參加會員大會受獎，若無法出席本次大會，一律不予寄發或轉頒。
13. 本辦法經107年3月10日會員大會通過實施。

**112年臺中市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制 |  | 年級 |  |
| 科.系 |  | 班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| 前學期成績（以分數呈現） | 學業成績 |  | 操行成績 |  | 體育成績 | (免填) |
| 申請事由 |  |
| 家庭經濟狀況 |  |
|  系科主任或導師 評語 |      簽章： |
| 審查情形 |  |